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水函字〔2020〕8号

##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1405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甘宜宝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城乡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的提案《关于抓好中心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中心城区现状供水情况

根据2019年枣庄市水资源公报，中心城区（包括薛城区、市中区、峰城区）总人口160万人，耕地面积103.78万亩，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716.91亿元。总用水量19887万 $m^3$ ，其中农业用水5842万 $m^3$ ，工业用水4225万 $m^3$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6767万 $m^3$ ，生态环境用水3053万 $m^3$ 。

中心城区正在使用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有：市中区周村水库和东王庄（丁庄）水源地，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薛城区金河水源地，滕州市羊庄水源地（供新城），供水保障能力6260万 $m^3$ /年。应急备用水源地有：薛城区洪源水厂（在建）、峰城

区徐楼水源地、市中区渴口水源地和民主水库，总供水保障能力 1481 万 m<sup>3</sup>/年，当前保障能力 755 万 m<sup>3</sup>/年。由于近 10 年没有增加供水保障工程，加上受工业园区和其他重要项目的建设影响，后有市中区的十里泉和渴口、峰城区徐楼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被取消停用，导致城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均已达到开采量上限。特别是 2019 年上半年枣庄市出现严重干旱，5-7 月各区（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出现供水不足情况，市中区、峰城区启用城市备用水源供水，周村水库向市中区城市生活供水已经超过可供水量较多，中心城区供水形势较为紧张。需要研究开发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规模和加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 二、关于启用庄里水库、岩马水库水源向中心城区供水

（一）关于庄里水库向中心城区供水。庄里水库为新建大型水库，地处我市核心区域，但受山亭区生活、工业污水影响，上游北支来水 COD、氨氮、总氮和重金属超标，当前无法作为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可以向滕州、山亭、薛城工业供水。但从城市长远发展考虑，应将其作为全市重要战备饮用水水源地，尽早采取措施，消除来自山亭区生活、工业污水影响，实施水源生态保护，为枣庄市未来发展保住一个“密云水库”，不能等污染了再治理。我局正在实施《枣庄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庄里水库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有关区（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岩马水库向中心城区供水。岩马水库水质较好，上游污染很少，可作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目前，我市正在规划实施蟠龙河生态修复与治理，计划建设岩马水库调水工程，将岩马水库地表水调至山家林湖。同时配套建设地表水厂和供水管道，可保障中心城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岩马水库向城市生活供水还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我局将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向市政府汇报，推动尽快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另外，为解决峰城区的水源地水质超标带来的饮水安全问题，我局指导峰城区积极争取引用南四湖下级湖水1700万 $m^3$ /年，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保障城乡居民吃上安全水。该项目水资源论证已通过淮委组织的专家评审，正在积极推进，争取尽快获得批复。

### **三、关于将十电使用的会宝岭水库水源转换为市中区城市饮用水源**

按照相关规定，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必须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临沂市的会宝岭水库没有划定饮用水保护区，故我市目前无法将十电使用的会宝岭水库水源转换为市中区城市饮用水源。

### **四、关于加大自备井的查处关停力度**

2018年以来，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枣庄市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市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各区(市)

积极行动，各部门积极配合，以镇街为单位，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人名录为基础，制定具体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抽调专人成立工作组，进行拉网式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制定分类整治措施。目前，共排查非农自备井 1213 眼，已封停 683 眼，其余已纳入规范管理。为巩固全市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对经营性非法自备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的长效机制，市、区两级水利部门针对经营性非法自备井取水行为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各区（市）建立了定期巡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部位经营性非法自备井取水行为的巡查，紧抓不放，发现 1 起查处 1 起，达到了良好效果。

再次感谢您对城乡水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联系人：王春明，联系电话：3316022。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